

ICS 11.040.70  
CCS Y 89

**T/HNJX**

河南省计量协会团体标准

T/HNJX 0007—2023

## 眼镜制配企业诚信计量体系认证规范

2023 - 11 - 01 发布

2023 - 12 - 01 实施

河南省计量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认证依据 .....	1
5 眼镜企业诚信计量体系认证等级 .....	1
5.1 等级分类 .....	1
5.2 等级划分 .....	1
5.3 认证等级的晋升 .....	2
6 认证加分要求 .....	2
6.1 体系加分要求 .....	2
6.2 人员加分要求 .....	2
6.3 获奖加分要求 .....	2
6.4 技术加分要求 .....	2
7 认证实施 .....	2
8 认证申请条件 .....	2
9 认证证书和牌匾 .....	3
10 认证机构 .....	3
11 复审 .....	4
附 录 A （规范性） 河南省眼镜制配企业诚信计量体系认证申请书格式 .....	5
附 录 B （规范性） 河南省眼镜制配企业诚信计量体系认证细则 .....	7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河南省计量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河南省计量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河南省计量协会、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郑州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河南省溯源计量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河南煤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朱记全、王坤伦、吴彦红、刘红乐、毛海涛、魏积义、王世闯、李晨希、杨晨雨、马忆菲、燕宁、姚杉、胡佳慧、赵劝丽。

本标准版权归河南省计量协会所有。未经事先书面许可，本标准的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手段进行复制、发行、改编、翻译、汇编或将本标准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目的。

# 眼镜制配企业诚信计量体系认证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眼镜制配企业（以下简称眼镜企业）诚信计量体系认证的依据、认证等级的分类、划分及晋升、诚信计量认证加分要求、认证实施、认证申请条件、认证证书和牌匾、认证机构、复审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眼镜企业诚信计量体系分级认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T 19022 测量管理体系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

GB/ T 22117 信用基本术语

GB/ T 27000 合格评定词汇和通用原则

GB/ T 36000 社会责任指南

T / HNJX 0008- 2023 眼镜制配企业诚信计量管理规范

ISO/IEC 1702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SA 8000 社会责任标准

## 3 术语和定义

GB/ T 19022 、GB/ T 22117 、GB/ T 27000 、GB/ T 36000 、ISO/IEC 17025 、SA 8000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4 认证依据

应按照 T / HNJX 0008- 2023 的要求开展眼镜企业诚信计量体系认证活动。

## 5 眼镜企业诚信计量体系认证等级

### 5.1 等级分类

眼镜企业诚信计量体系认证结果采用分级管理方式，分为五个等级：A 级、AA 级、AAA 级、AAAA 级和AAAAA 级（又称诚信计量示范单位）。

### 5.2 等级划分

眼镜企业符合《眼镜制配企业诚信计量管理规范》，诚信计量体系自评得分 70 以上 80 分以下（含）的，其诚信计量体系为 A 级；

眼镜企业符合《眼镜制配企业诚信计量管理规范》，诚信计量体系自评得分 80 以上 90 分以下（含）的，其诚信计量体系为 AA 级；

眼镜企业符合《眼镜制配企业诚信计量管理规范》，诚信计量体系自评得分 90 以上 100 分以下（含）的，其诚信计量体系为 AAA 级；

眼镜企业符合《眼镜制配企业诚信计量管理规范》，诚信计量体系得分 90 以上，且认证加分 20 分以上 30 分以下（含）的，其诚信计量体系为 AAAA 级；

眼镜企业符合《眼镜制配企业诚信计量管理规范》，诚信计量体系得分 90 以上，且认证加分 30

分以上的，其诚信计量体系为AAAAA级。

### 5.3 认证等级的晋升

5.3.1 眼镜企业在建立诚信计量管理体系的前提下，本着自愿原则，可在河南省诚信计量管理平台公开承诺其诚信计量管理体系级别。

5.3.2 A级、AA级、AAA级的诚信计量管理体系仅适用于企业自我承诺管理，无需取得认证。

5.3.3 眼镜企业公开承诺AAA级诚信计量管理体系满一年后，方可申请AAAA级及以上的诚信计量体系认证，获得相应级别的诚信计量体系认证证书或牌匾。

5.3.4 获得AAAAA级诚信计量体系认证证书的企业，同时授予其“诚信计量示范单位”称号并颁发牌匾。

## 6 认证加分要求

### 6.1 体系加分要求

6.1.1 申请眼镜企业依据GB/T 19022建立测量管理体系并获得认证且现行有效，加10分。

6.1.2 申请眼镜企业依据ISO/IEC 17025取得认可且现行有效的，加5分。

6.1.3 申请眼镜企业在覆盖诚信计量体系的所有部门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负责诚信计量管理工作的，加1分，专职管理人员为最高管理者的另加1分。

6.1.4 申请眼镜企业为其验配设备在周期性量值溯源后及时进行计量确认并保存相关记录的，一份确认记录加0.5分，最多加2分。

6.1.5 申请眼镜企业为其主要验配设备编制操作作业指导书的，一份指导书加0.5分，最多加2分。

6.1.6 申请眼镜企业建立顾客满意度评价体系的，加5分。

### 6.2 人员加分要求

6.2.1 申请眼镜企业内有效注册计量师的，1位注册计量师加1分，最多加5分。

6.2.2 申请眼镜企业的计量管理人员接受外部计量知识培训并保存相关证明的，加1分。

6.2.3 申请眼镜企业的验配人员取得中级以上眼镜验光师（员）、眼镜定配工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证书的，1份证书加1分，最多加3分。

### 6.3 获奖加分要求

6.3.1 申请眼镜企业三年内，在计量活动领域获得表彰的，国家、省、市、县级，对应加4分、3分、2分、1分，最多加10分。

6.3.2 申请眼镜企业三年内，在计量活动领域，获得国家相关专利，每项加1分，最多加5分。

### 6.4 技术加分要求

申请眼镜企业三年内，主持或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有关标准、规程或技术规范并发布实施，每项加1分，最多加5分。

## 7 认证实施

眼镜企业诚信计量体系认证采取文件审核或现场审核的方式进行。

## 8 认证申请条件

8.1 申请眼镜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一个独立门店为申报主体，合法经营；
- b) 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守践行；
- c) 诚信计量管理体系符合《眼镜制配企业诚信计量管理规范》要求，并在河南省诚信计量管理平台公开承诺，体系整体运行不少于12个月，且管理状态良好；
- d) 在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定合格率为100%且已备案，在用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溯源率为100%；
- e) 从业人员经计量业务知识培训并熟知相关知识，诚实守信，主动落实主体责任，自律意识较好，行为客观公正，没有出现用户投诉或出现用户投诉但处理及时未造成其他负面影响。

## 8.2 申请眼镜企业应提供以下材料：

- a) 申请书（见附录 A）；
- b) 自我评价表，可使用河南省眼镜制配企业诚信计量体系认证细则表（见附录 B）；
- c) 诚信计量承诺书（可从河南省诚信计量管理平台获取）；
- d) 规章制度一览表；
- e) 顾客满意度调查评价概况（调查表原件现场备查）；
- f) 合法经营的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
- g) 有行业特殊要求的需附相关资质文件；
- h) 在用计量器具一览表。

## 9 认证证书和牌匾

### 9.1 证书、牌匾的颁发

通过认证的眼镜企业可颁发相应级别的认证证书或牌匾，有效期三年。

### 9.2 证书、牌匾的暂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牌匾：

- a) 获得诚信计量体系认证证书的眼镜企业未按规定使用牌匾的；
- b) 获得认证证书的眼镜企业运营中不符合认证要求，但是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9.3 证书、牌匾的注销及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注销认证证书，并收回牌匾：

- a) 认证适用的标准变更，获得认证证书的眼镜企业不能满足变更要求的；
- b) 认证证书有效期超期，获得认证证书的眼镜企业未申请复审的；
- c) 获得认证证书的眼镜企业申请注销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认证证书并停止其使用牌匾：

- a)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b)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c) 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的；
- d) 发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法律法规、违反《商业、服务业诚信计量行为规范》等规范的；
- e) 认证证书暂停使用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未有效纠正的；
- f) 出现诚信计量、质量或安全等责任事故的；
- g) 证书暂停超过六个月的。

## 10 认证机构

### 10.1 认证机构：河南省计量协会。

### 10.2 认证机构聘请眼镜制配行业相关的计量专家组成评审组开展认证工作。

10.3 评审组认证工作按照本文件的要求执行。

10.4 通过认证机构认证后，由认证机构对认证结果在公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公示结束后无重大投诉或有投诉但查无实证的，认证结果生效。

## 11 复审

认证证书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有效期满 90 天前向认证机构申请复审，复审的申请手续、审核内容同初次申请，复审通过后重新颁发认证证书。复审由眼镜企业认证证书期满前自愿申报。

附 录 A

(规范性)

河南省眼镜制配企业诚信计量体系认证申请书格式

# 河南省眼镜制配企业诚信计量体系认证

## 申 请 书

申请单位（盖章）： \_\_\_\_\_

负 责 人： \_\_\_\_\_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法人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邮箱	
邮政编码		职工人数	
企业内主管计量部门（如适用）		专兼职计量人员数	
计量器具数量		强检器具数量	
诚信计量体系认证情况 (复审时填写)	诚信计量体系认证等级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截止目前一年内收到的投诉次数		本企业是责任方的次数	已经处理次数
			客户满意次数
企业诚信计量创建工作概述			
申请企业意见	<p>自愿申请诚信计量体系认证； 对申报材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p> <p>负责人签字（企业盖章）： 年 月 日</p>		

**附 录 B**  
(规范性)  
**河南省眼镜制配企业诚信计量体系认证细则**

河南省眼镜制配企业诚信计量体系认证细则见表B.1

**表B.1 河南省眼镜制配企业诚信计量体系认证细则**

标准条款(条款序号参照《眼镜制配企业诚信计量管理规范》)		评价方法	评价记录	得分
4. 基本 要求 10分	4.1 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5分	眼镜制配企业应遵守从业活动中的计量法律法规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觉接受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的计量监督。(5分)		
	4.2 责任能力要求 5分	眼镜制配企业应依法取得所必要的执照、许可证,具备独立承担与其验光配镜活动相适应的法律责任能力。(5分)		
5. 管理 职责 要求 60分	5.1 诚信体系基本要求 10分	1、眼镜制配企业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实行统一计量管理,保证计量器具和验配数据的准确,正确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1分)		
		2、眼镜制配企业应设立诚信计量工作职能部门并确保其必要的资源。(1分)		
		3、眼镜制配企业应制定诚信计量的方针、目标和管理制度,有效组织实施并持续改进,逐步形成诚信计量管理体系。(2分)		
		4、眼镜制配企业应建立诚信计量体系运行保障机制并形成文件,以实施和保持诚信计量管理体系运行。(2分)		
		5、眼镜制配企业应制定诚信计量因素识别和监控管理办法并形成文件。(1分)		
		6、眼镜制配企业应在覆盖诚信计量管理体系的所有部门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负责诚信计量管理工作。(1分)		
		7、眼镜制配企业应确定对计量有影响的岗位所需的能力;并评价其能力,保留适当的文件化信息作为能力的证据。(1分)		
		8、眼镜制配企业应建立和应用持续改进诚信计量管理体系的过程,并对诚信计量管理体系进行改进时保持其完整性。(1分)		
	5.2 人员要求 5分	1、应配备诚信计量工作所需的管理、技术、监督等人员,并按照诚信计量管理体系要求开展工作。(1分)		
		2、应对有关计量工作人员的资格、知识、培训、技能、授权、健康等做出规定,并形成文件,保证人员有能力执行分配的任务,保存人员的相关记录。(0.5分)		
		3、计量管理人员应是签订劳动合同的相对固定的人员,其应接受计量知识培训,眼镜制配企业应保存人员培训考核等相关记录。(1分)		
		4、从事眼镜产品验配的人员应熟悉眼镜验光员和眼镜定配工的职业要求,具有相应的职业技能水平。鼓励验配人员取得中级以上眼镜验光员(师)、眼镜定配工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证书。(1分)		
		5、检验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正确掌握产品标准要求及检验方法,熟练准确地按照规定进行检验并能正确判定产品合格与否。(0.5分)		
		6、从事角膜接触镜等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医疗器械经营人员中,应当配备具有相关专业或者职业资格的人员。(1分)		

表 B.1 (续)

标准条款(条款序号参照《眼镜制配企业诚信计量管理规范》)	评价方法	评价记录	得分
5.3 诚信计量教育要求 5分	1、计量人员应接受诚信计量教育培训,通过教育,使从业人员理解: a) 眼镜制配企业诚信计量管理体系相关的政策、诚信计量目标、诚信计量方针及其重要性; b) 个人在诚信计量管理方面的作用与职责; c) 其工作相关的实际或潜在的诚信计量因素,以及工作改进带来的效益; d) 不符合诚信计量管理体系要求带来的影响。(2分)		
	2、计量人员应接受必要的业务培训,具备计量工作能力,不致因业务能力不足影响诚信计量。(2分)		
	3、人员培训记录应真实完整并予以保存,内部培训需保存记录,外部培训需保存相关证明。(1分)		
5.4 验光设备要求 15分	1、眼镜制配企业应建立验配设备的日常管理、报废更新等相关制度,保证在用验配设备性能符合相关要求。(2分)		
	2、眼镜制配企业应配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与其提供服务相适应的验配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综合验光仪、电脑验光仪、验光镜片箱、焦度计、眼压计、角膜曲率计、裂隙灯、视力表、瞳距仪或瞳距尺、测厚仪、定中心仪、全自动磨边机、钻孔机、开槽机、烘热器等。(4分)		
	3、计量溯源:(6分) a) 属于强制检定的验配设备,应按规定的检定周期实施强制检定,受检合格率应达到100%。 b) 属于非强制检定的验配设备,应依据其使用频率、折旧情况、稳定性、以往检定校准情况等确定检定周期、复校间隔,并按确定的检定周期、复校间隔委托有资质的计量技术机构进行检定校准。		
	4、验配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3分) a) 眼镜制配企业根据有关技术规范及验配设备使用说明书,制定验配设备的操作作业指导书。 b) 验配设备应进行有效的核查和维护,并确保其正常的工作状态。 c) 确保验配设备铭牌及检定/校准标志完好。		
5.5 验光环境及设施要求 5分	1、验配环境应满足验配设备的使用要求。(1分)		
	2、应有固定、独立的验光室,验光室应空气流通,整洁安静;验光室应采用均匀柔和的白光照明,验光室内平均照度应不小于60 lx。对需要检影验光的验光区还应具备暗室功能,检影时的光照度应不大于10 lx。(1分)		
	3、使用符合GB 11533要求的标准对数视力表验光时,验光区应满足视距5m,可采用平面镜反射的方法减少验光所需的空间距离。使用投影视力表验光,被检者的视距应与投影距离一致,投影距离宜不小于3m。验光时,被检眼的高度应与对数视力表中5.0行视标等高,或与投影视力表的中间行视标等高。视力表的视标平面应与被检眼视线垂直。如果采用其他的视力表从其规定。(2分)		
	4、定配场地要求具有良好的采光、通风及上下水设施的独立加工场所。具备独立的检测场地,在明视场、暗背景中进行镜片的检验,检验区域桌面光照度应在300lx以上,可选用40W无色白炽灯、15W荧光灯或8W节能灯。(1分)		
5.6 验光过程要求 10分	1、验配过程中使用经过计量确认的验配设备,并保留确认记录。(2分)		
	2、验配过程应满足规定的计量要求,配装眼镜验光处方和配镜加工单的填写应符合QB/T4733的要求。(3分)		
	3、真实记录验光过程,不应随意编造、更改或者销毁原始记录,如需修改,须签字确认。验光过程验配记录应完整、真实和可追溯,并得到妥善保存和管理。(3分)		
	4、通过客观验光或主观验光的方法,确定被检者眼睛的屈光状态后,出具验光单。(2分)		

表 B.1 (续)

标准条款(条款序号参照《眼镜制配企业诚信计量管理规范》)	评价方法	评价记录	得分
5. 管理职责要求 60分	5.7 质量控制要求 5分	1、眼镜镜片的各项性能应符合 GB 10810.1、GB 10810.2 、GB 10810.3、GB 10810.4 和 GB 10810.5 或 QB/T 2506 的要求。验配企业在进货时应向眼镜镜片生产企业索取所购买产品的检验报告,或其他能够证明该产品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材料,并对该产品关键参数(比如镜片的顶焦度、柱镜轴位方向、附加顶焦度、光学中心和棱镜度、棱镜度的基底取向等)进行抽样检验并保存检验记录。(2分)	
		2、眼镜架的机械强度、金属零部件、外观质量和精度应符合 GB/T 14214 的要求。验配企业在进货时应向眼镜架生产企业索取所购买产品的检验报告,或其他能够证明该产品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材料。(1分)	
		3、隐形眼镜护理液的理化性能、微生物要求、消毒效果、安全性、稳定性和临床试验应符合 GB 19192 的要求。验配企业在进货时应向隐形眼镜护理液生产企业索取所购买产品的检验报告,或其他能够证明该产品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材料。(1分)	
		4、依据验光处方为矫正儿童少年的屈光不正和弱视而配制的眼睛应符合 WS219 的要求。(1分)	
	5.8 计价管理要求 5分	1、眼镜制配企业对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制定收费标准并形成文件。(2分)	
		2、应使用统一明码标价牌,正确使用法定计量单位来明示商品价格。(3分)	
6. 诚信计量风险预警 10分	6.1 风险预警机制 5分	1、眼镜制配企业应建立风险预警机制,识别诚信计量风险,识别风险责任人,消除潜在的计量失信风险。(1分)	
		2、眼镜制配企业应围绕诚信计量管理所明确的过程及方针、目标的执行情况,对改进的方法和效果进行评估,制定相应的惩戒机制,使诚信计量因素在验光配镜的全过程得到监控,保存相关记录。(1分)	
		3、在评估时,眼镜制配企业应明确与诚信计量过程相关的责任部门及其部门负责人;明确与过程相关的其他责任人,并形成文件。(1分)	
		4、眼镜制配企业应明确评估的项目,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估项目的数据和结果;顾客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反馈意见;诚信计量过程所取得的业绩与成效;采取预防与纠正措施的状况。(2分)	
	6.2 预警、纠正与预防措施 5分	1、依据对风险的识别和判定,在眼镜制配企业内部或必要时向外部发出预警。(1分)	
		2、眼镜制配企业应对可能存在的诚信计量风险及时判断,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消除原因,防范可能发生的计量失信行为。对已经存在的风险,要采取纠正措施,消除风险原因,防止风险再次发生;对可能给消费者和相关利益方带来不利影响的,及时披露或公开。(2分)	
3、眼镜制配企业应对其所发现的失信行为的不良影响和损害后果进行准确的评估和及时有效的处置,对有关的职责和权限应做出明确的规定,以便经授权人员及时地处理和调查失信行为。(2分)			
7. 诚信计量社会责任要求 15分	7.1 诚信计量承诺制度 5分	1、眼镜制配企业诚信计量承诺 (3分) a)眼镜制配企业应对诚信计量的方针、目标和责任进行声明、承诺。 b)诚信计量的目标应为便于考核的、有针对性的量化指标,责任体现对受损方利益的补偿性和责任方的惩戒性。 c)声明与承诺应用适当的途径进行表达,如通过网站、公示栏、新闻媒体、书面文件等,以便于各相关方的监督。	
		2、人员诚信计量自我承诺。(2分) 眼镜制配企业内部对计量活动有影响的人员应作出诚信计量承诺。人员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认真履行诚信计量承诺,主动接收社会监督;	

表 B.1 (续)

标准条款(条款序号参照《眼镜制配企业诚信计量管理规范》)		评价方法	评价记录	得分
7. 诚信计量社会责任要求 15分	7.1 诚信计量承诺制度 5分	b) 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 遵守单位诚信计量各项制度要求; c) 自觉遵守本文件要求; d) 不使用未经有效溯源的验配设备, 不得擅自改动、拆装验配设备, 不破坏验配设备准确度, 不出具虚假验配数据; e) 确保所有验配活动和行为符合道德规范。		
	7.2 监督与投诉管理要求 5分	1、眼镜制配企业应接收社会公众、消费者、新闻媒体、行业和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各类监督、检查, 及时有效处理相关信息。(0.5分)		
		2、建立诚信计量投诉受理制度, 设立诚信计量投诉部门, 专人负责计量投诉的受理、协调和处理工作。(1分)		
		3、建立多种投诉举报渠道, 如设立投诉意见箱、电子邮箱和电话, 方便消费者的投诉和举报。(0.5分)		
		4、由经授权人员及时处理并记录诚信计量投诉, 分析、处理顾客意见, 提出合理解决方案。该人员不仅应具备评估失信产生的总体影响和采取适宜纠正措施的能力, 同时还应具有调动相关资源的权限。(0.5分)		
		5、应建立失准赔付制度, 及时公正处理计量投诉纠纷。(0.5分)		
		6、应积极配合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处理计量投诉, 提供真实可靠的信息, 保证计量纠纷调解工作进行顺利。(1分)		
		7、鼓励建立顾客满意度评价方法, 确定测评指标, 积极开展诚信计量行为满意度测评, 确保测评过程及结果有效。(1分)		
	7.3 诚信计量文化建设 5分	1、眼镜制配企业应开展以诚信计量为核心的文化建设, 树立诚信计量理念, 参与内部和外部诚信计量文化传播活动, 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1分)		
		2、诚信计量文化建设应包括: 质量意识, 诚信理念、品牌效应、社会责任等方面内容, 并保存相关记录。(1分)		
3、眼镜制配企业应开展与诚信计量管理体系有关的培训,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分)				
a) 诚信计量方针和诚信计量管理体系要求; b) 个人在诚信计量方面的职责和作用, 个人工作改进的正效应; c) 违背诚信规定的后果; d) 失信行为对眼镜制配企业及个人的影响。不断增强员工诚信计量意识、道德意识、社会责任意识等, 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8. 评价与持续改进 5分	8.1 评价 2分	眼镜制配企业应建立诚信计量管理体系自我评价机制并实施运行, 定期对已建立的诚信计量管理体系进行审核和评价, 以确保其持续有效并符合规定要求, 并保存相关的记录。(2分)		
	8.2 持续改进 3分	1、当有关诚信计量管理体系不满足规定要求, 或相应的数据显示不可接受时, 识别并分析原因, 采取纠正措施予以消除。(1分)		
2、眼镜制配企业应根据自身特点建立起一套适合于本企业的诚信计量持续改进机制, 该机制应具备: (2分)				
		a) 确保有关部门或人员的职责或权限对企业诚信计量的持续改进负责; b) 寻找诚信计量的薄弱环节, 发现可能改进的机会, 并提出改进建议; c) 评估改进建议实施的可行性; 确定和实施改进措施; d) 记录所采取措施的结果, 并对该结果的有效性进行整体效果评估; e) 持续改进诚信计量管理体系, 以确保其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评价结果				